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3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2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6 |
| 七、 | 有关声明..... | 29 |
| 八、 | 备查文件..... |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乔路铭 | 指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宝鸡宝胜 | 指 |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宁波昌胜 | 指 |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常州乔路铭 | 指 |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乔路铭 |
| 证券代码 | 874075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G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G367）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G3670） |
| 主营业务 | 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新能源汽车元器件及配套模具等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11,680,000 |
| 主办券商 | 东方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杨春燕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 |
| 联系方式 | 0577-66606812 |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新能源汽车元器件及配套模具等。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乔路铭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G36）-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G367）-汽车零部件及部件制造（CG3670）”。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2021 年 9 月 22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向宝鸡宝胜出具“陕 C 高新环罚[2021]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宝鸡宝胜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进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宝鸡宝胜罚款 2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宝鸡宝胜提供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宝鸡宝胜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缴纳罚款 21,000 元。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21,000 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违法行为“违法运输、输送、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类”中第（三）类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规定的情节和后果分为三类处罚幅度，其中“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系三类处罚幅度中最轻的处罚幅度，该项处罚金额属于前述最轻处罚幅度的类别；③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处罚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实施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参照《陕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选择适用合理的罚款幅度。……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宝鸡宝胜受到的罚款属于法定处罚幅度以内较轻的处罚；④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因喷漆作业未按要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的违法行为，在我中心受到了 2.1 万的行政处罚，现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除此情况之外我中心暂未发现其它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宁波昌胜出具了“新（消）行罚决字[2021]0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规定，对宁波昌胜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鉴于公司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最低一档。同时，宁波昌胜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3年10月2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乔路铭出具“常环新罚告字(2023)1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常州乔路铭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常州乔路铭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3万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根据该规定常州乔路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该规定中表6-3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根据该表常州乔路铭的行为对应行政处罚的裁量起点为10%，最高为

100%，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进行的3万元罚款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15%，因此该项拟进行的处罚金额接近裁量起点，属于较轻的处罚金额；④常州乔路铭已承诺在后续生产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因此，公司子公司常州乔路铭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792,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32.98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92,102,496.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909,065,957.48 | 1,532,015,327.51 | 1,968,418,621.45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72,849,719.71 | 571,759,614.07 | 438,220,129.09 |
| 预付账款（元） | 9,872,950.28 | 6,030,284.15 | 3,551,017.93 |
| 存货（元） | 132,130,498.75 | 147,872,951.29 | 189,166,015.03 |
| 负债总计（元） | 776,324,621.98 | 1,121,072,465.61 | 1,409,912,023.9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313,007,257.46 | 514,664,633.05 | 399,633,573.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32,741,335.50 | 410,942,861.90 | 558,506,597.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1 | 3.71 | 5.00 |
| 资产负债率 | 85.40% | 73.18% | 71.63% |
| 流动比率 | 0.64 | 0.87 | 0.95 |
| 速动比率 | 0.45 | 0.72 | 0.81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870,298,272.58 | 1,561,196,833.67 | 969,613,920.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39,272,041.55 | 156,606,273.24 | 132,910,882.40 |
| 毛利率 | 18.02% | 21.04% | 25.4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0 | 1.51 | 1.19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21.87% | 57.21% | 27.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9.72% | 54.73% | 26.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9,100,602.71 | 230,347,544.33 | -34,637,260.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29 | 2.08 | -0.3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7.97 | 3.94 | 3.60 |
| 存货周转率 | 6.90 | 8.35 | 7.99 |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08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资产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909,065,957.48 元、1,532,015,327.51 元和 1,968,418,621.45 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8.53%，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公司厂房新建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8.4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货币现金及应收账款融资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33,778,819.83 元、85,659,200.07 元和 195,218,399.79 元。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 153.5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增资。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127.9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238,144,487.30 元、598,695,854.41 元和 816,731,660.01 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应的应收款项余额对应增长。

（3）预付款项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分别为 9,872,950.28 元、6,030,284.15 元和 3,551,017.93 元。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下降 38.92%，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设备到货，相应预付款项转销。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22 年下降 41.11%，主要系预付的模具费用陆续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666,196.13 元、13,640,975.68 元和 18,304,830.25 元。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1.12%，主要系长兴基地的土地出让保证金和企业借款，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34.19%，主要系新增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5）长期应收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元、4,197,381.26 元和 4,647,872.7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的模具销售业务增长。

（6）固定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分别为 293,977,587.76 元、359,962,869.31 元和 394,256,410.10 元。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2.45%，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机器设备、模检夹具等生产工具。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9.53%，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7）在建工程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分别为 32,292,925.49 元、79,613,569.04 元和 117,342,675.35 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需要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

（8）使用权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71,885,667.13 元、92,644,462.68 元和 92,673,043.79 元。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8.8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向第三方租赁厂房。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

（9）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7,427,775.99 元、41,318,660.10 元和 42,653,172.56 元。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长 50.6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进行装修。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

增长 3.23%，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10）无形资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分别为 14,290,628.44 元、36,494,374.39 元和 35,671,031.68 元。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55.37%，主要原因系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2.26%，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负债总额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776,324,621.98 元、1,121,072,465.61 元和 1,409,912,023.93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4.41%，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5.76%，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分别为 24,000,000.00 元、10,013,182.10 元和 201,075,587.00 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58.28%，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相关借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908.1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475,686,484.89 元、892,077,616.07 元和 941,851,281.72 元。2022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7.53%，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5.58%，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3）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9,001,006.71 元、20,219,129.53 元和 2,689,242.87 元。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79.58%，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入款。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86.70%，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入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32,741,335.50 元、410,942,861.90 元和 558,506,597.52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209.58%，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增资及经营所得。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35.91%，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所得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298,272.58 元、1,561,196,833.67 元和 969,613,920.52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末增长 79.39%，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下游大客户销售规模扩张。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72,041.55 元、156,606,273.24 元和 132,910,882.40 元。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末增长 298.77%，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100,602.71 元、230,347,544.33 元和-34,637,260.99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44.78%，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出现大幅增加，但整体增长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146.2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大幅增长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 元、2.08 元和-0.31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增资，股本变化较大；二是公司 2023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87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72 和 0.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融资增加。

（2）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8.02%、21.04%和 25.4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配套核心客户的新车型增加；二是公司生产基地布局逐步完善，运输成本得到控制，毛利率提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7%、

57.21%和 27.2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7、3.94 和 1.8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8.35 和 2.3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销定采、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公司存货规模。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2910456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05-29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蒋时云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

关规定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迁；农房改造；安置房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和开发等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独资企业，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2,792,000 | 92,102,496.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792,000 | 92,102,496.00 | - |

1、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为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瑞安市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本次发行对象的陈述与保证，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988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575,700.72元，公司总股本110,833,333元，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0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51元。以考虑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折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8.92，市盈率为21.85。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转让，因此本次发行无法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 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2元/股，发行股数为846,6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54,271.00元，发行对象为黄胜全。该增资价格在2022年11月公司申报挂牌时已确定，黄胜全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价格在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进行了一定上浮。

2022年9月，山高弘金入股乔路铭时，以2022年全年预测净利润1亿元为基础，采用市盈率法进行估值，投前市盈率为12.42倍，投前估值为12.42亿元，对应投前总股本10,500万股，折合每股价格为11.8286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估值依据为：以2023年全年预测净利润2.66亿元（按照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年化计算），按照投前13.85倍市盈率进行测算，投前估值为36.841亿，对应投前总股本11,168万股，折合每股价格为32.988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估值倍数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导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未进行过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时已考虑上述未进行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同行业情况对比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饰件、汽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新能源汽车元器件及配套模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行业近期上市公司主要有三联锻造、华纬科技、华原股份、旺成科技、一彬科技、多利科技、舜宇精工。

汽车零部件行业近期上市公司的首发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上市日期 | 上市板 | 首发市盈率 | 发行市净率 |
|-----------|------|------------|-----|--------------|-------------|
| 001282.SZ | 三联锻造 | 2023-05-24 | 主板 | 37.73 | 2.41 |
| 001380.SZ | 华纬科技 | 2023-05-16 | 主板 | 36.72 | 2.70 |
| 838837.BJ | 华原股份 | 2023-05-15 | 北证 | 15.98 | 1.38 |
| 830896.BJ | 旺成科技 | 2023-04-19 | 北证 | 15.90 | 1.52 |
| 001278.SZ | 一彬科技 | 2023-03-08 | 主板 | 22.98 | 1.87 |
| 001311.SZ | 多利科技 | 2023-02-27 | 主板 | 22.99 | 2.41 |
| 831906.BJ | 舜宇精工 | 2023-02-22 | 北证 | 16.90 | 1.50 |
| 平均值 | | | | 24.17 | 1.97 |

经对比汽车零部件行业近期上市公司首发市盈率及发行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挂牌或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资产规模存在差异，考虑到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估值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32.98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经确定。

(2) 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9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102,496** 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发行方与认购对象对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协商一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792,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2,792,000 | 0 | 0 | 0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认购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

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上述需要限售的情况，因此无需进行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2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854,271.00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并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92,102,496.00 |
| 合计 | 92,102,496.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同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2,102,496.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供应商货款 | 92,102,496.00 |
| 合计 | - | 92,102,496.00 |

报告期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6,279,536.94元、648,854,809.95元和629,069,990.4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434,073,369.25元。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开拓市场，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92,102,496.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

好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瑞安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企业实施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融资项目应按以下规定办理：（一）10,000 万元（含）以下的融资项目，由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财政局（国资办）事前备案；”

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履行了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并报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胜全先生，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黄胜全 | 105,846,667 | 94.78% | 0 | 105,846,667 | 92.47% |
| 第一大股东 | 黄胜全 | 105,846,667 | 94.78% | 0 | 105,846,667 | 92.47%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所列示的黄胜全先生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黄胜全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76,846,667 股及其通过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数量 29,000,000 股的合计数据。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当在发行人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存入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不存在自愿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且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审查决定书后 10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函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不构成违约。

3) 若甲方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次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认购款，每逾期一天按照其认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天，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资金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2)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2)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

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黄胜全（公司实控人）

乙方：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标的公司：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9日

协议内容：

第一条 陈述、保证

1.1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3）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合同的违约。

1.2 各方同意并确认：

（1）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申请材料在有权审批机构审核及注册期间，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2）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乙方同意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3）基于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

（4）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乙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前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并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若乙方不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且未在合理期限内妥善解决的，乙方应当主动寻找符合股东资格的其他投资人（“新投资人”）并与乙方达成收购安排，收购的条件与条款由乙方与该（等）新投资人自行商定。

（5）自目标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乙方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为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如各方应就前述事宜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以满足相关审核要求，乙方同意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第二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若发行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

（2）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

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4) 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三条 回购价款

回购价格按照乙方的认购款总额加上按每年 8%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 乙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 * (1+R*T) - 乙方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 } * 乙方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

其中：R=【8%】（年单利），T=乙方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至甲方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的总天数/365（如有多个资金交割日的，按照各笔资金交割日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第四条 回购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3）个月内将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第五条 税费承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因回购相关股份所涉及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为受让事宜应承担的税负，甲方、乙方就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协议和/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由各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六条 保密

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规定之交易以及与双方有关的所有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7.2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审查手续。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方证券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金文忠 |
| 项目负责人 | 杨留洋 |

| | |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杨留洋 |
| 联系电话 | 021-23153888 |
| 传真 | 021-23153500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张利国 |
| 单位负责人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 经办律师 | 胡琪、董一平 |
| 联系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 | 010-660900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杨志国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范国荣、马良刚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166 |
| 传真 | 021-6339116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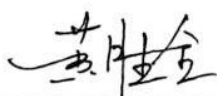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胜全



刘小康



张文凤



陈光强



常小东



金平亮



宋寒斌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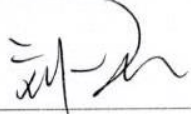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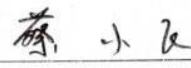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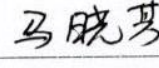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君


蔡小飞


马晓芳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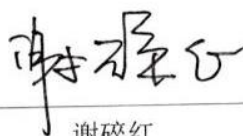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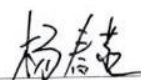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胜全



谢碎红



杨春燕



王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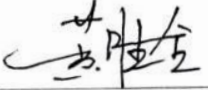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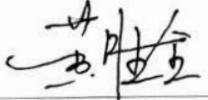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胜全

控股股东签字： 

黄胜全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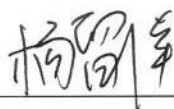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留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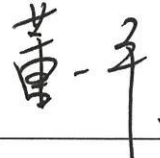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3年10月26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路铭”）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范国荣





马良刚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